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23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3680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華勛國小辦理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-國語演說推廣研
習營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113年3月12日華小學字第
11300016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國語演說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
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13日至4月28日，共6次研習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18人)：

1、曾參加過全國國語演說比賽者優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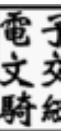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曾參加過桃園市國語演說比賽得獎者(近5年內曾獲得
本市語文競賽決賽前6名)。

3、對國語演說學習興趣濃厚者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華勛國小英語情境教室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



間 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
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